



广州市港派制衣有限公司、广州桦润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侵害波罗/劳伦有限公司、拉夫劳伦亚太有限公司、拉尔夫劳伦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消除影响声明

广州市港派制衣有限公司及广州桦润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向公众声明：原告波罗/劳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波罗/劳伦公司)、拉夫劳伦亚太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拉夫劳伦亚太公司)、拉尔夫劳伦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拉尔夫劳伦公司)与被告广州市港派制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港派公司)、广州桦润服装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桦润公司)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(2016)京73民初1194号及(2016)京73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认定被告港派公司及桦润公司在服装、箱包等商品上使用“POLO SIMON”、“POLO SIMON及骑马图形”、单独突出使用“POLO”、“骑马图形居中，‘POL O’及‘SIMON’列于两侧的组标识”、“POLO SIMON及骑马图形与‘保罗·西蒙’的组标识”等标识的行为侵害了原告波罗/劳伦公司、拉夫劳伦亚太公司、拉尔夫劳伦公司“POLO”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，给原告带来了不良影响，现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，被告因上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并已停止上述侵权行为。特此声明！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